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向基础教育倾斜—体育卫生与艺术—2019 年
戏曲进校园系列活动

招标文件

第 8 包：戏曲小国剧剧本创作五
项目编号：0747-1961SCCZN111-8

招 标 人：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和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9
第四章	服务需求书.....	21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受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招标人）的委托，就如下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1. 项目名称：向基础教育倾斜—体育卫生与艺术—2019年戏曲进校园系列活动其他教育服务采购项目第8包：戏曲小国剧剧本创作五
2. 项目编号：0747-1961SCCZN111-8
3. 招标人名称：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4. 招标人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大街109号
5. 招标人联系方式：徐老师 010-51994957
6. 本项目资金来源：北京市财政资金
7. 项目预算：人民币92.5万元
8. 项目基本概况：创作5部，每部剧不少于10分钟的剧本以及配套的唱腔设计、音乐配器、音效设计、音视频等相关资源，组织专业演员进行排演。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10.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1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包括：
 -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d)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e) 参加此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f)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 (4) 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 (5)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 (6) 投标人必须从中化商务有限公司购买招标文件。

12. 招标文件购买：

- (1) 发售时间：2019年4月30日至2019年5月9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时，下午13:30至16:30时（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 (2) 网络标书销售：登录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e.sinochemitc.com）通过网上支付方式购买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需先进行网上注册（免费）。支付成功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及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 (3) 每包文件售价：人民币贰佰元整（200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13. 投标文件的递交：所有投标文件应于2019年5月21日上午8:00时至上午9:30时递交至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A2号中化大厦21层第3会议室。迟到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拒绝接收。

14. 开标：兹定于2019年5月21日上午9:30时在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A2号中化大厦21层第3会议室公开开标，届时请投标人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15. 招标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不含招标公告发布当日）

招标代理机构：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复兴门外大街A2号中化大厦（邮编：100045）

项目联系人：刘明阳、李天舒

电 话：010-59368978、59369347

传 真：010-59369323

电子邮件：liumingyang02@sinochem.com、lilianshu@sinochem.com

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技术支持联系电话：010-86391277。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和投标人须知

投标资料表

投标资料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说明，表格中的对应条款号是对应投标人须知中的条款编号。

序号	内容	对应本章条款号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概述	1.1	<p>招标人名称：北京市教育委员会</p> <p>项目名称：向基础教育倾斜—体育卫生与艺术—2019 年戏曲进校园系列活动其他教育服务采购项目第 8 包：戏曲小国剧剧本创作五</p> <p>招标编号：0747-1961SCCZN111-8</p> <p>项目预算：人民币 92.5 万元</p> <p>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中化商务有限公司</p> <p>招标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复兴门外大街 A2 号中化大厦</p> <p>电话：010-59368978、59369347</p> <p>传真：010-59369323</p>
2	特殊资格要求	2.3 (6)	<p>专业资质要求：无</p> <p>其他要求：无</p>
3	*对联合体投标的要求	2.7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现场踏勘	6.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5	标前会	6.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6	资格证明文件分册构成	8.1	<p>以下材料除投标人以外单位开具原件外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基本资格要求证明文件：</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p> <p>(2)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7 或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p>

序号	内容	对应本章条款号	说明与要求
			<p>表) 或开标前 3 个月内投标人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成立一年内的单位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p> <p>提供资信证明的, 还应满足以下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 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 企业信誉良好等; ▶ 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存款证明无效。 <p>(3) 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意 1 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p> <p>(4) 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意 1 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按月缴纳) 或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按年度缴纳)(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p> <p>(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标明投标文件中可证明本项的部分);</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7	商务技术文件分册构成	8.1	<p>(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1);</p> <p>(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p> <p>(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3);</p> <p>(4)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4);</p> <p>(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5);</p> <p>(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提供, 格式见附件 6);</p> <p>(7)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7);</p> <p>(8) 招标服务费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8);</p> <p>(9) 投标人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9);</p> <p>(10) 详细的服务响应方案;</p> <p>(1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p>
8	投标文件份数与密封要求	9.1 12.1	<p>投标文件的份数:</p> <p>(1) 《资格证明文件分册》: 正本 1 份, 副本 3 份;</p> <p>(2) 《商务技术文件分册》: 正本 1 份, 副本 5 份;</p> <p>(3)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2 份(U 盘或光盘), 每份均应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每份电子版中均应含 word 等可编辑文件与投标文件盖章扫描后的 pdf 文件各 1 份, 投标文件包括的其他电子文档也应包含在内);</p> <p>(4) 《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各 1 份(除《商务技术文件分册》外, 还应各单独提供 1 份, 二者一起密封);</p> <p>(5) 《投标保证金证明》、《投标人退款银行信息表》: 各 1 份(除在《商务技术文件分册》中提供外, 还应各单独提供 1 份, 二</p>

序号	内容	对应本章条款号	说明与要求
			者一起密封)。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以上材料分别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并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投标保证金证明及退款银行信息表”字样,同时应标明招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及“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信封封口处应有投标人代表的签字或投标人公章。
9	*投标报价	10.1	报价方式:服务总价。 报价货币:人民币 投标总价填写无条件折扣后的总价,不得填写除价格外的任何其他优惠。有条件折扣不得填写,评标时也不予考虑。
10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投标保证金	11.2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5,000.00 (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银行转账/银行担保函 (3) 如采用电汇/银行转账形式,必须保证在开标前将足额保证金汇到招标代理机构账户,并在投标时递交电汇/银行转账底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证明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否则将被视为投标人未提供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保证金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需同时提供退款银行详细信息(格式及内容见附件 2-2)。 (5) 投标人须以单位名义,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按照电汇方式汇至投标保证金收款子账户,否则投标将被否决(其他方式均不接受): 投标保证金收款子账户获取方式:登录【中化商务电子招标投标平台】,点击【获取文件及电子发票】菜单,点击【子账号查看】按钮,查看投标保证金收款子账户信息(为 23 位银行帐号),该账户仅供本次投标使用。 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以个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参加多个包件的投标,电汇投标保证金时,须按包件单独电汇。
11	接收投标文件的地点及截止时间	13.1	接收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接收投标文件地点: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序号	内容	对应本章条款号	说明与要求
12	开标时间、地点	15.1	开标时间：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3	评标方法	19.1	综合评分法
14	中标	23.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5	签订合同	24.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中标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扫描件反馈至招标代理机构，以便于招标代理机构及时退还投标保证金。
16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25.1	招标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标准下浮 20%，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向中标人收取服务费。
17	履约保证金	26.1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本文件中涉及履约保证金内容均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10% （2）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收到中标通知书 30 日内并且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10%（比例不超过 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采用保函、电汇、汇票和转账支票的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为招标人。

注：投标人须知或招标文件其余部分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要求为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概述

1.1 项目概述见投标资料表第1条。

*合格的投标人

2.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均可参加投标。

2.2 投标人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

2.3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符合投标资料表第2条规定的投标人特殊资格要求。

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2.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2.6 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2.7 本次招标对联合体投标的要求见投标资料表第3条。

2.8 投标人必须从中化商务有限公司购买招标文件。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通知

4.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邮件、传真等，下同）形式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传真和手机号码以潜在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时的登记信息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应以书面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除非有适当的证据表明招标代理机构已经明知该项应当通知的事项并未实际有效到达且招标代理机构认为仍有条件和必要及时地再次补发通知而故意拖延或不予补发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以下六部分组成，包括：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和投标人须知
-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 第四章 服务需求书
-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前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收到补充通知后应回函确认；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或进行其他答复，即刻发生法律效力，有关的补充通知、澄清文件应当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6.3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安排所有已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踏勘现场，相关要求见**投标资料表第4条**。

6.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会，相关要求见**投标资料表第5条**。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图纸中的说明等）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7.2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的构成

8.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投标资料表第6、7条**中列明的内容。

8.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9.1 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第8条**规定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和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9.2 投标文件规格幅面使用 A4 规格纸张，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尽量采用双面印刷。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装订采用胶订或线订形式，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9.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9.4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在适当的位置（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的位置）填写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署全名或加盖本人签名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

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9.5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有投标人公章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投标报价

10.1 报价方式见投标资料表第 9 条。

10.2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量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有效期和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资料表第 10 条，投标有效期短于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在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退还。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内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1.2 投标保证金应满足投标资料表第 10 条的要求。

11.3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免遭因投标人的不当行为而蒙受损失。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投标人：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3) 中标人未按照本投标人须知第 26 款之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需要）。

11.4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退款银行信息表》中的信息，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合同签订反馈的要求详见投标资料表第 15 条，

信息变更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退款银行信息表格式》。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投标保证金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退还的，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1 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见**投标资料表第 8 条**。

12.2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对投标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投标截止时间

13.1 招标代理机构接收投标文件的地点及截止时间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3.2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或未进行登记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3.3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依法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4.1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14.2 投标人撤回投标的要求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署，补充、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密封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4.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截止前，投标人不得撤销或修改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

五、开标

开标

15.1 招标代理机构在**第一章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可派代表

参加开标仪式。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

- 15.2 开标时，应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开标一览表中所列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15.3 开标时当众宣读的投标人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当众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 15.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5.5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请到场的投标人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开标记录。未在开标记录上签字或未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的，视作确认开标记录

六、评标

组建评标委员会

- 16.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7 人以上单数。
- 16.2 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要求，在招标人同级或上一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技术、经济方面的评标专家，除异地评审的项目外，抽取评审专家的开始时间原则上不早于评审活动开始前 2 个工作日。
- 16.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

投标文件初审

- 17.1 资格性检查：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包括：是否提供资格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是否有效、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是否足额等。资格性审查只针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分册进行审查，如因文件装订错误导致的资格性证明文件在资格册中缺失或有误，按招标文件中的无效投标条款处理，所有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17.2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包括：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签署、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报价是否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是否响应“*”关键条款、是否满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等。

17.3 投标人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若出现下列情况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满足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的（以资格证明文件分册为准）；
- (2) 投标文件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盖章、装订的；
- (6)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公布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情况下）；
- (7) 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提供了选择方案或选择报价；
- (8)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否决。联合体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属于失信人的，联合体视为失信人。信息查询方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认定截止时间（查询截止时点）：开标当日；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留存于评审报告；
- (9) 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 (10)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 (11)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带“*”要求的；
- (12)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1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4)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1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5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7.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文件的澄清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 投标人不得主动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

18.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8.3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提交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其放弃该项权利。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19.1 经过符合性检查后，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

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标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确定中标人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后的顺序推荐不多于 3 家的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20.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 20.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0.4 招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序在前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序其后的中标候选人或者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项目废标处理

- 21.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1.2 废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废标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质疑与答复

2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

22.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2.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2.4 招标代理公司将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接收质疑方式为纸质文件或邮件（彩色扫描件）；

联系部门：政府采购事业部

联系人：刘明阳；

联系电话：010-59368978；

邮箱：liumingyang02@sinochem.com；

通讯地址：北京复兴门外大街 A2 号中化大厦 19 层（100045）。

七、授予合同

中标通知

23.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招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签订合同

24.1 合同签订时间以及合同签订反馈的要求见**投标资料表第 15 条**。

24.2 中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招标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24.3 招标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4.4 未经招标人事先给予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分包，并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招标人有权决定按照中标人中标后毁标、终止或解除合同等依约处理。

24.5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招标代理服务费

25.1 招标人须按照投标资料表第 16 条规定的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履约保证金

26.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资料表第 17 条规定向招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

26.2 如果中标人应交而未交履约保证金的，视同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将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保密条款

27.1 除了投标人为投标所雇人员外，在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与项目中相关的任何内容、资料（包括书面和磁介质资料，下同）透露给任何人。

否则，投标人必须承担因此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招标人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投标人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从事本项目投标的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投标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7.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招标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投标人不得使用本招标书中所提供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27.3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给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各项评分均保留两位小数。

注：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五条要求，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时，如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投标人如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标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12，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

二、 评标标准

评分项	评分内容		分值
价格 (10分)	投标报价	基准价=所有投标人中有效报价的最低价,得满分10分。 价格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 X10X100%	10
服务 (10分)	服务保障	要求提供1份服务承诺(加盖公章)加1份服务方案,承诺内容包括完整项目流程(3分)、项目质量的保障条件(2分),服务承诺具体细化(2分); 服务方案详尽(2分)、切实可行(1分);不体现不得分。	10
技术 (65分)	人员分工安排	人员数量满足要求,有明确的人员分工计划,根据岗位职责不同进行分工安排,合理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10分; 有人员分工计划,具备合理性得6分; 人员分工计划不完整,合理性较差得2分。 未针对人员分工安排的得0分。	10
	时间进度计划	时间进度安排合理,节点清晰,过程可控,有针对本项目完整可行的进度计划,得10分; 时间进度较合理,但是不影响活动举行,有针对本项目的具体进度计划,得6分; 时间进度不合理,但不影响活动举行,具体计划不完整得2分; 时间进度安排不合理,可能会影响活动举行得0分。	10
	项目团队能力	团队结构合理,配置专家、演员、导演组等人员设备齐全且水平较高的得15分; 团队配置合理,人员齐全得10分; 仅有团队配置得5分; 无团队配置得0分。	15
	剧本创作方案总体呈现 (30分)	提供的剧本符合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要求(0.5分),艺术性与教育性相统一(0.5分),创作方案设计全面合理,适合中小学年龄认知层次(0.5分),故事梗概(300字至400字)(2分),发生背景(150字,1分)、基本人物(0.5分);每部剧本优于文件要求的加1分。 每部最多6分,最多提供五部剧。	30
商务 (15分)	业绩及经验	2016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有效合同或者协议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包括首页、盖章页),每提供一个得2分(只提供一个不得分)最高12分。	12
	文件制作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规范,装订整齐得3分;缺少目录、目录与内容不对应、未双面打印、前后矛盾者每涉及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如对付款方式等商务条款负偏离则本项得0分。	3

第四章 服务需求书

一、开展北京学生戏曲进校园系列活动的背景意义

为进一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戏曲传承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以及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戏曲传承发展的实施意见》，落实中宣部教育部、文化部、财政部《关于加强戏曲进校园工作的意见》，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增强文化的自觉自信，促进戏曲艺术的传承与发展，为此，我市将开展北京学生戏曲进校园系列活动。

作为首都北京，承担着政治中心、文化中心、创新中心、国际交往中心的重任，为实现首都的功能定位，实现全国文化中心的目标，作为国粹京剧的主要传承地，北京都应在全国的戏曲进校园中走在前列。

作为世界特有的艺术形式，作为活态非遗项目，戏曲在中国有着近千年的历史，从徽班进京到八大样板戏，从川剧变脸到河南梆子都无不显示出戏曲艺术的强大生命力。

通过戏曲进校园系列活动的举办，让广大青少年学生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国传统优秀的戏曲文化进行全面底了解，从而实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弘扬与传承。在此基础上，为学校搭建满足学生戏曲基础知识普及的平台，提供戏曲文化艺术交流展示的舞台，实现戏曲知识的初步普及，最终实现讲台+平台+舞台的联动，提高当代学生的文化素养，拓展学生戏曲艺术的视野。

二、目前北京学生戏曲进校园工作的开展情况

根据教育部的统一安排，自 2008 年开始，我市开展了京剧进中小课堂的试点工作。首批选择了 32 所中小学参与京剧进课堂试点。2015 年又陆续增加了 60 余所中小学参与京剧进中小课堂试点工作。目前，京剧进中小课堂工作已在全市范围广泛开展，由市区教委正式安排开展课堂试点工作的学校也已发展到了 100 余个，并收到了很好的效果。根据国家开设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关课程的倡导，全市多所学校已将戏曲这一中华传统优秀文化作为学校的校本课程、选修课程纳入学校美育整体工作中。为培育学校戏曲特色，少部分学校除开展京剧课程外，还开设了豫剧、评剧、黄梅戏等其他戏曲课程。

戏曲进校园对于各学段学生传承中国戏曲艺术，提高学生的传统文化素养、引领当代中小学生拓展艺术视野、营造健康向上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戏曲小国剧剧本创作 每包预算：92.5 万元

一、团队要求：

(一) 有经验丰富的导演、创作、设计、录音、摄影、摄像、视频制作团队。

(二) 有丰富的国家级或省级戏曲、唱腔、编剧、音乐配器、音效设计、音乐录制、创作专家资源。

二、服务要求：

(一) 录音要求

1. 完成活动筹备、现场、后期的全程录音工作。
2. 了解整体活动内容及参与学校团队情况，合理安排录音设备。
3. 充分同舞美、摄像协调录音方案。
4. 提供专业级录音设备。
5. 提供专业录音人员。
6. 提供专业后期编辑机房。
7. 制作整套音频文件，刻录光盘。

(二) 摄影摄像及后期制作

1. 完成活动筹备、现场、后期的全程录像工作。
2. 了解整体活动内容及参与学校，合理安排机位。
3. 充分同舞美、录音、音响协调录制方案。
4. 提供专业广播级摄像机。
5. 提供专业录制摄像人员。
6. 提供专业现场导播。
7. 提供专业后期编辑机房。
8. 制作整套高清标准大于等于 1920×1080 像素的视频，刻录光盘。

(三) 代付劳务费

根据活动需求代付专家戏曲编剧费、唱腔设计费、戏曲音乐配器费、戏曲音效设计费、戏曲音乐录制费以及外聘工作人员等劳务费。

(四) 创作 5 部，每部剧不少于 10 分钟的剧本以及配套的唱腔设计、音乐配器、音效设计、音视频等相关资源，组织专业演员进行排演。

成果体现为：每部剧剧本、与剧本相对应的音乐音频、剧目的完整排演视频、唱腔文案以及与剧本人物、角色对应的服装设计文案。

(五) 提供的剧本应符合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要求，艺术性与教育性相统一，创作方案设计全面合理，适合中小小学龄认知层次，具备内容包含：故事梗概（300 字至 400 字），故事背景、基本人物等。

注：每个投标人最多可以中标第 4-8 包中的 3 个分包，即 15 部剧。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市教委合同统一编号：SJW2019—

市财政项目预算评审统一编码：PXM2019_014202_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编号：

向基础教育倾斜—体育卫生与艺术—2019 年戏曲进校园系列活动其他教育服务采购项目

第 8 包：戏曲小国剧剧本创作五合作协议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地址：西城区前门西大街 109 号

电话：51994957

传真：66074428

邮编：100031

受托方（乙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甲方委托乙方就**向基础教育倾斜—体育卫生与艺术—2019年戏曲进校园系列活动其他教育服务采购项目第8包：戏曲小国剧剧本创作五**提供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1. 服务范围

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按照中标活动项目和相关要求为甲方提供**向基础教育倾斜—体育卫生与艺术—2019年戏曲进校园系列活动其他教育服务采购项目第8包：戏曲小国剧剧本创作五**工作的服务，围绕 等 个方面，按照招标确定的任务开展工作。

招标文件要求的主要工作：

2. 合同服务期限与总价

2.1 甲方委托乙方就**向基础教育倾斜—体育卫生与艺术—2019年戏曲进校园系列活动其他教育服务采购项目第8包：戏曲小国剧剧本创作五**提供服务。

服务期限拟定为：签订合同至2019年11月15日

2.2 本合同总价为 万元人民币（大写： ）。

分项价格： 无

3. 服务地点：

根据甲方提供的活动地点确定

4.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有权根据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

4.2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指派服务人员的服务能力进行审查；如果乙方指派服务人员的能力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如果乙方更换的服务人员仍不能满足相应能力要求，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服务费；经两次以上更换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4.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4.4 甲方应负责协调各相关单位积极配合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5.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乙方需按照合同要求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负责活动项目的服务与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相关规定，乙方不

能擅自转包或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引入第三方合作者。

5.2 负责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执行项目，保质、保量的完成各项服务内容。并向甲方提供教师服务承诺、课程进度报告等。

5.3 乙方服务人员在提供服务期间的薪金及伙食补助等各种报酬、各项社会福利及保险由乙方承担，甲方除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外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和责任。

5.4 对于乙方服务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在运维服务期间非由甲方过错所遭受的任何意外伤害，均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5.5 其他乙方应当履行的职责。

6. 服务内容的验收

6.1 甲方将采用多种方式对乙方实施该项工作的各个环节、实施的效果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监督。

6.2 对于在工作中发现的相关问题，甲方将暂停乙方服务资格、责令限期整改，如逾期仍未达到甲方提出的合理的要求，将取消乙方服务资格。

7. 经费支付方式

向基础教育倾斜—体育卫生与艺术—2019 年戏曲进校园系列活动其他教育服务采购项目第 8 包：戏曲小国剧剧本创作五所需经费，按照工作事项安排，按照经费总额度的 80% 在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同时，该项目结束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交工作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项目的剩余款项。

8. 保密

8.1 对甲方为履行本合同向乙方或乙方人员提供的各类信息，乙方或乙方相关人员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传播、扩散、复制，并应采取适当有效方法保护所获得的上述信息。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责任。

9. 违约责任

9.1 对于在活动实施过程中发现的由乙方造成的问题，甲方将及时与乙方进行沟通和商洽，对于甲方提出的、合理正当的需要整改的工作任务和服务内容，乙方须按照时限和要求进行整改，如逾期仍未整改的，责令限期整改，直至解除合同。

9.2 对于甲方在活动中出现的问题，经乙方提醒后仍未整改的，乙方也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0 合同的解除

10.1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按约定解除本合同。

10.2 任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经他方以书面提出后未在三十天内改正时，提出方可以立即解除本合同。

10.3 任一方发生无力偿债、其事业为债权人接管、结束、解散、宣告破产等事情时，他方可立即解除本合同。

10.4 甲乙双方依本合同应尽的义务，如遇自然灾害、地震、火灾、战争、暴乱、罢工等不可抗力事件时，可顺延其完成期限。要求顺延的一方应于事件发生后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事件状况及预估顺延时间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超过 30 天，一方未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的，另一方可解除本合同。

10.5 本合同中约定的其它解除合同情形。

10.6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赔偿损失。

11 争议解决

11.1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提请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申请诉讼解决。

11.2 争议期间，对于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双方应继续履行。

12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 其他

13.1 本合同的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任何对本合同的修改或补充，均需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加以确认。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 附件

14.1 招标文件

14.2 中标通知书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
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前门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800122103000140

账 号：

2019年 月 日

2019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分册

***1、基本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 供应商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
 -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2)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7 或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开标前 3 个月内投标人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成立一年内的单位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
提供资信证明的，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 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 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 (3) 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意 1 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 (4) 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意 1 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按月缴纳）或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按年度缴纳）（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标明投标文件中可证明本项的部分）；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及项目经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或我单位及项目经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商务技术文件分册

附件 1 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的招标公告_____（招标编号）_____，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_____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电子版_____份：

1. 资格证明文件分册（另行装订）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8. 招标服务费承诺函；
9. 投标人情况表
10. 详细的服务响应及售后服务方案；
11. 其他。

我方郑重承诺：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为此，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贵方提供要求的和必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如果在该项目招标过程中或者在获得中标后，采购人或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方在该项目的投标中所报的资料存在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我方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中标资格；如果我方已经收到中标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我方收到的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为无效文件，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我方承担；本段承诺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具有相对独立性，不管是否有其他相反的说明，本段承诺均为我方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对我方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用文字和

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_____。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____(插入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____日。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6.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我方承诺，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联系，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方是所提供服务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 章：_____

附件 2-1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服务名称	报价方式	总价（人民币）	保证金	投标声明
	服务总价	大写： 小写：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金额：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以便在开标时使用（投标文件中仍需保留本表）。

(1) 投标总价填写无条件折扣后的总价，不得填写除价格外的任何其他优惠。

(2) 有条件折扣不得填写，评标时也不予考虑。

2.保证金一栏应将相应项的“”涂黑或划勾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附件 2-2 投标人退款银行信息表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提交保证金金额	退款银行名称	账号

注：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与投标保证金一同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以便招标代理机构能及时向未中标人退款。如信息变更，请于中标公告发布的次日 17 时前以函件或邮件形式通知项目联系人。

如果中标，请贵司开具以下服务费发票：请在（ ）中划√

（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单位全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附：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证明)复印件，或国家税务总局网站一般纳税人资格查询截图。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证明)复印件，或国家税务总局网站一般纳税人资格查询截图。

附件 3-1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内容	数量或标准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5					
6					
总计					

-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表格细项。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附件 4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差说明

注：1.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服务需求书”中的要求逐条应答，回答应以“满足”或“不满足”等明示承诺开始，列出所投产品或服务的具体技术指标，并辅以详细解释。除“满足”项目外，必须在偏差说明一栏中对偏差予以详细说明。除以上“偏差说明”栏中列明的偏差外，投标人无条件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技术条款。

2. 投标者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偏差说明

注：1.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中的要求逐条应答，回答应以“满足”或“不满足”等明示承诺开始，并辅以详细解释。除“满足”项目外，必须在偏差说明一栏中对偏差予以详细说明。

2. 除以上“偏差说明”栏中列明的偏差外，投标人无条件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商务条款。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7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愿以_____（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做出以下承诺：

1. 保证金金额（大写）_____元；
2. 我公司做出以下任何一种事实，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自投标截止时间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
 - (2) 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30 天内未能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函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期限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期限提交招标代理服务费。

保证金自开标之日起生效，直到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

3. 我公司承诺自合同签订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扫描件反馈至招标代理机构，否则自行承担投标保证金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退还的责任，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附件 8 招标服务费承诺函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我司在贵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文件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司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电汇向贵司即中化商务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复兴门外大街 A2 号；邮编：100045）支付服务费（中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第 16 条**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我司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服务费，贵司有权取消我司中标资格并不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司承担，我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承诺方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

附件 9 投标人情况表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职工总数	人	管理人员 人		
			技术人员 人		
	员工情况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技工
	人数				
	流动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万元
				银行贷款	万元
固定资产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企业财务状况		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	税后利润	负债总额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办公地点					
关联单位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与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附件 9-1 拟派实施人员表

类别	姓名	性别	单位	专业	职务	职称	主要 资历	经验及 承担过 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其他人员								

注：上述项目组主要人员须按照下表单独列表详细说明，上述人员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未得到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附件 9-2 拟派人员资历表

姓名		职务		职称	
年龄		拟任职		单位任职时间	
学历（毕业学校、时间、专业）及取得的专业认证情况：					
参加过的主要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附件 10 详细的服务响应方案

由投标人自行编制，须对《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技术要求作出详尽响应。

附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按投标形式选择填写并在□中划勾）：

（1）本公司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2）本公司为代理商，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后附**制造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3）本公司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我公司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为准。

注 2：此表如未正确填写，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附件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